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60號

原告 勝騰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逸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煜勳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